公司代码:603228　　公司简称:景旺电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旺电子	6032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铨	银琳香
电话	+86-0755-83892180	+86-0755-838921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层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层
电子信箱	stock@kinwong.com	stock@kinwo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20,750,641.84	4,777,396,648.66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3,562,632.74	3,276,437,988.59	5.7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83,300.62	289,611,188.47	1.74
营业收入	2,274,790,076.21	1,969,983,181.19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124,544.16	315,876,819.33	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500,269.75	316,978,826.99	1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0.56	增加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7	2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7	24.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展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6	152,014,080	152,014,080	质押	13,000,000
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26	152,014,080	152,014,080	无	0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22,883,838	22,883,838	质押	2,500,000
深圳市展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8,080,001	0	无	0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15,008,00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动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3,475,13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0.27	1,099,979	0	无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23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26	1,050,06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49,775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晓扶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023,17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动荡,中美贸易摩擦升温,欧盟经济危机加深,朝鲜半岛不确定性等因素增加了世界经济复苏的不利因素。中国PCB行业处于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时机,全球PCB制造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PCB行业整合趋势明显,PCB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受汽车电子、消费电子、5G应用、工业机器人等多方面综合作用增长态势可观,能够在挑战中不断完善企业治理、充分抓住发展机遇的PCB制造商将脱颖而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带领核心管理人员紧紧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制定了更为清晰的执行措施,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强化企业管理,企业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强化,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更为夯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5亿元,同比增长15.47%,营业利润4.70亿元,同比增长22.5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91亿元,同比增长23.82%。公司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客户中心,品质优先的原则,大力开发和引进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PCB、FPC两大业务齐头并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深入贯彻品质优先的管理理念,结合市场发展情况积极开拓新领域,引进新客户,以"精心精品"的理念生产每一个产品,注重过程管理,强调忠实零客诉、零退货。报告期内,公司的优秀制造能力和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高度赞誉,博世汽车颁授优秀供应商奖,科世达颁授最佳配合奖,vivo颁授年度一级FPC品质奖,天马颁授全球卓越质量奖,海拉颁授优秀供应商奖等。报告期内,依托我的产品质量优势和多元化产品技术发持能力,公司成功引进了汽车电子、自动驾驶、新能源、5G相关应用、OLED显示、无线充电等应用领域的客户,包括法雷奥(Valeo)、安波福(Aptiv)、德尔福技术(Delphi Technologies)、Lumileds、三星SDC、宁德时代、安捷诺、德普特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稳固的客户基础。

(二)科学有效推进新项目建设,产能有序扩张

公司董事会结合企业发展规划,2017年下半年开始着手江西二期项目的建设,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帐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公司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推进江西二期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期内,继首条智能化生产线在一季度末投入生产之后,第两条智能化生产线以第二季度投入生产,已投产的两条生产线的产能产出快速提升,报告期末形成逾月产10万㎡的产能。目前,公司正紧密密切我的进行第三条线的安装和调试工作,预计三季度末投入生产。

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积极推进珠海景旺生产基地建设的筹备,完成了珠海景旺环评申请工作,获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珠海景旺年产高密度印刷电路板300万㎡、柔性线路板200万㎡产业化项目的同意批复,为新产能的持续扩张提供基础条件。

(三)积极开展新技术研发,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基础

结合对未来产品发展趋势的判断及市场需求,公司大力投入优势战略资源进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08亿元,同比增长30.93%,取得了新增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共计34项,新增生产流程优化技术、环保生产技术、多样化产品类型技术等非专利技术研发6项,实现高密度多层柔性板、高精密线路板印刷涂布技术等研发技术的批量生产,目前我国,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方式进一步梳理、确立相关岗位技术人才的关键岗位,开展了关键人才个人发展计划项目,组建内部导师团队上百余人,对关键人才进行一对一、多对一专项辅导,同时针对管理类、专项技能类聘请外部讲师举办讲座同十余场。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同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十节第五小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计划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8月27日,会议召集人刘绍柏先生提出新增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协商,同意增加《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5项议案,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8月27日向全体董事送达了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及新增议案具体内容。

会议如期于2018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预先以其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8年7月31日,江西景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1,333.34万元,同意可转换债券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6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计划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8月27日,会议召集人王化冰先生提出新增相关议案,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协商,同意增加《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共4项,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向全体监事送达了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及新增议案具体内容。

会议如期于2018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西景旺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江西景旺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地板产业化项目(二期)"的自筹资金29,178.7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刘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之近亲属,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职务,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刘伟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匹配,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合法性。我们同意将刘伟先生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实际控制人刘绍柏、黄小芬、戴以明、卓军及一致行动董事卢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获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计划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8月27日,会议召集人王化冰先生提出新增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协商,同意增加《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共4项,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向全体监事送达了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及新增议案具体内容。

会议如期于2018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预先以其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8年7月31日,江西景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1,333.34万元,同意可转换债券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刘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之近亲属,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职务,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刘伟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匹配,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合法性。我们同意将刘伟先生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实际控制人刘绍柏、黄小芬、戴以明、卓军及一致行动董事卢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获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等中介机构;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上述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实施完毕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执行外,其余事项均可由董事会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7日

至2018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罗书章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刘伟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8	景旺电子	2018/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9月16日或之前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1:回执)及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stock@kinwong.com进行出席回执(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